

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01117-7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行政處分機關：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

緣訴願人因土地登記及分割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8 年 7 月 21 日 (88) 東地所二字第 458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「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…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。又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卷查訴願人主張訴願人所有新竹縣北埔鄉公園段○○地號等 5 筆土地地上權遭原處分機關 88 年 7 月 21 日(88)東地所二字第 4586 號函，逕為塗銷於法不符及訴願人所有之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段北埔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遭原處分機關一再分割，造成無法利用，請求回復原狀，訴願人遂於 100 年 7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惟查本案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88 年 7 月 21 日 (88) 東地所二字第 4586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及訴願人所有之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段北埔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遭原處分機關一再分割情事(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段北埔小段○○地號分別於 63 年 7 月及 75 年 2 月分割出同段○○地號及○○地號，其中第○○地號另於 77 年 6 月逕為分割出○○地號，而○○地號等 4 筆土地於 86 年 5 月辦理地籍圖重測改為公園段○○地號，其中○○地號再分割出同段○○地號)，迄今皆已逾 10 年以上，訴願人遲至 100 年 7 月 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是原告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為法之所許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自不應受

理。

四、綜上結論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